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20號

原告 林沂琪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淵富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裁判費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4款、第119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具狀向本院所提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起訴時未列被告張淵富住所或居所，也未提出可資辨別當事人之年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居所或戶籍謄本等資料，且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未臻具體明確，亦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11日以113年度補字第2811號裁定命

01 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15日內補正：(一)原告應提出被告張淵
02 富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按被告張淵富戶籍謄
03 本所載住所記載其住所。(二)書狀應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
04 （例如：請求被告張淵富應給付之具體金額為多少）、原因
05 事實（例如：事情發生經過）及敘明訴訟標的請求權基礎
06 （依何法律依據而為請求）。(三)補正前開事項之書狀請以電
07 腦打字於A4紙之方式提出，並應提出繕本1份。(四)按所陳報
08 之訴訟標的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之標準計算
09 繳納裁判費。前揭裁定於113年12月19日送達原告具狀時所
10 載地址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原告迄未補
11 正，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在卷可
12 稽（見本院卷第19-21頁），其訴於法自有未合，不應准
13 許，爰予駁回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21 書記官 黃馨儀